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金陵体育 |
| 保荐代表人姓名：顾维翰 | 联系电话：021-38677893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巍 | 联系电话：021-38677773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无 |
|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12 |
|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0 |
|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0 |
|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0 |
| 5. 现场检查情况 | |
| (1) 现场检查次数 | 1 |
|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是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详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
|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

| | |
|-----------------------------|--|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6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无 |
|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0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否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1 |
| (2) 培训日期 | 2021年12月9日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围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创业板再融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规则对培训对象进行了培训，进一步强化了培训对象对相关内容的理解与掌握，从而帮助金陵体育进一步完善和提高规范运作 |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 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 “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不适用 |
| 6. 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 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 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 | 无 | 不适用 |

| | | |
|--|--------|-----|
| 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 |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能够积极配合 | 不适用 |
|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无 | 不适用 |

三、公司、股东及相關方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 公司、股東及相關方承諾事項 | 是否履行承諾 | 未履行承諾的原因及解決措施 |
|--|--------|---------------|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李春榮、李劍剛、李劍鋒及施美華關於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 是 | 不適用 |
| 2.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之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 是 | 不適用 |
| 3.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李春榮、李劍剛、李劍鋒及施美華關於自願鎖定股份及延長鎖定期限、減持意向、穩定股價、依法承擔賠償或者補償責任及股份回購、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避免同業競爭、社會保險金和住房公積金繳納、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權屬糾紛、質押、凍結等依法不得轉讓或其他有爭議的情況的承諾 | 是 | 不適用 |
| 4.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自願鎖定股份及延長鎖定期限、減持意向、穩定股價、依法承擔賠償或者補償責任及股份回購、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權屬糾紛、質押、凍結等依法不得轉讓或其他有爭議的情況的承諾 | 是 | 不適用 |

四、其他事項

| 報告事項 | 說明 |
|--|--|
| 1. 保薦代表人變更及其理由 | 原保薦代表人章宇軒先生因工作變動，無法繼續履行持續督導工作職責。為保證持續督導工作有序進行，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排另一位保薦代表人顧維翰先生繼續履行對公司的持續督導方面的工作 |
| 2. 報告期內中國證監會和本所對保薦機構或者其保薦的公司採取監管措施的事項及整改情況 | 不適用 |

| | |
|----------------|---|
|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顾维翰

徐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